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8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曾慈蓓

被告 陳石文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陳石文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14年5月13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7月24日高少家秀家司凱114年度司繼字第4290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8 書 記 官 林家瑜